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

#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

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

## 致: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:30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

1

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552,50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0685%。

经核查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,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,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 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 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2,0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;反对 8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;弃权 3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2,0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2%;反对 8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;弃权 3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2.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1,0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3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1,0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弃权 3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#### 2.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1,0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;反对 8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;弃权 1,3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1,0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;反对 8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;弃权 1,3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#### 2.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1,0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3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

3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1,0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弃权 3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#### 2.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1,0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3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1,0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 弃权 3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## 2.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1,0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3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1,0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弃权 3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#### 2.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1,0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3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1,0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弃权 3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#### 2.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0,8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0,8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 弃权 5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#### 2.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0,8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0,8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 弃权 5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#### 2.9 股票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0,8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0,8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#### 2.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18,6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2,700 股,占与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18,6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0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弃权 2,7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4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0,8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0,8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 弃权 5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0,8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0,8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0,8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0,8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 弃权 5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0,8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0,8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0,8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0,8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1,8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;反对 8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721,8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8%;反对 8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9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

#### 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,220,82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720,8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;反对 9,2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;弃权 5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经核查,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	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经办律师:	
				胡 洁
负责人:			经办律师:	
	 沈国权	•		罗坚熔

2025年11月18日

上海、杭州、北京、深圳、苏州、南京、成都、重庆、太原、青岛、厦门、天津、济南、合肥、郑州、福州、南昌、西安、广州、长春、武汉、乌鲁木齐、海口、长沙、昆明、香港、伦敦、西雅图、新加坡、东京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楼, 邮编: 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